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4）11号

汕尾市珑衫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我局于2024年7月22日对汕尾市珑衫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进行酒店旅社床上用品等的洗涤，建有4台燃生物质锅炉，其中3台锅炉最大蒸发量0.5T/h（设备型号均为：LSG025X2-04-S），1台锅炉最大蒸发量0.95T/h（设备型号为：QXG1.0-0.8-SCIII），4台锅炉废气经锅炉自带的水冷却降温式旋风除尘处理后再经管道收集至楼顶的水喷淋设施、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楼顶一排气筒排放，设一个废气排放口。楼顶锅炉

废气排气筒（排放口）高度设置明显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第 4.5 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4 年 7 月 22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 年 7 月 2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以及现场照片等。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

